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与释义.....	2
律师声明.....	2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田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与释义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或电子版本材料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吉田股份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周哲律师、张倩颖律师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 万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承诺书》	指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认购对象股东适格的《承诺函》或《承诺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主体为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吉田股份已取得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7061722500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8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吉田股份”，证券代码为“87125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公司现持有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06172250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龙党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注册资本	38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香料、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主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主体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报告期内，吉田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 2 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分别为吉田股份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滕州市宏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3,1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占吉田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3.54%；以及吉田股份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 4,068.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占吉田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5.00%。吉田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 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不存在其他违反《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且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

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田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田股份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信息披露

1）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2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吉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

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于同日公告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吉田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合理使用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2 年 1 月 17 日，吉田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有 12 名，分别为费文耀、顾月娣、姜薇、孔凤、刘琳、任晓晖、任强、张敏、刘春霞、殷文若、陈娅、黄红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等文件以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田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吉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任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任伟、王广显、杨亮、刘春霞、范敏，王昌永、姜常霞、郭明、张宏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6 名。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伟	12,627,593	32.6632
2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45,000	30.1216
3	王广显	4,470,763	11.5643
4	杨亮	1,997,229	5.1661
5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1,653,826	4.2779
6	王洪云	1,600,000	4.1386
7	王昌永	1,113,536	2.8803
8	党淑燕	1,013,000	2.6203
9	丁焕玲	874,000	2.2607
10	范敏	500,000	1.2933
11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96,056	1.2831
12	朱永强	250,000	0.6467
13	李学义	200,000	0.5173
14	闵庆运	194,697	0.5036
15	赵雪微	20,000	0.0517
16	青岛淮安贰号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052
17	眉山栢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26
18	李立鸣	300	0.0008
19	李超	300	0.0008
20	邱立德	200	0.0005
21	谢静	200	0.0005
22	高旭升	200	0.0005
23	杭州新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03
合计		38,660,000	100

根据吉田股份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2 名分别为费文耀、顾月娣、姜薇、孔凤、刘琳、任晓晖、任强、张敏、刘春霞、殷文若、陈娅、黄红美，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照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吉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 月 17 日，吉田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

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及认购对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认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方式均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费文耀	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00	6,440,000.00	否
2	张敏	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0.00	5,980,000.00	否
3	姜薇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0	4,600,000.00	否
4	陈娅	自然人投资者	790,000.00	3,634,000.00	否
5	刘琳	自然人投资者	410,000.00	1,886,000.00	否
6	顾月娣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1,380,000.00	否
7	孔凤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920,000.00	否
8	殷文若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920,000.00	否
9	刘春霞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460,000.00	否
10	任晓晖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460,000.00	否
11	任强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460,000.00	否
12	黄红美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460,000.00	否
合计			6,000,000.00	27,600,000.00	

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1）费文耀，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619570822****，1957年8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顾戴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张敏，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0419620812****，1962年8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6日出具《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姜薇，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801106****，1980年1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陈娅，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0023319870727****，1987年7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7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刘琳，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0219781127****，1978年1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顾月娣，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0110****，1967年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9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孔凤，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8119730531****，1973年5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5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殷文若, 男, 新增投资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840803****, 1984 年 8 月出生,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国联证券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刘春霞, 女, 新增投资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70222****, 1977 年 2 月出生, 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 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10) 任晓晖, 男, 新增投资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20520****, 1985 年 5 月出生,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客户 360 度全景图》,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任强, 男, 新增投资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42119740414****, 1974 年 4 月出生,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滕州新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黄红美, 女, 新增投资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60316****, 1976 年 3 月出生,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丰镇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 其中刘春霞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剩余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已确定的 12 名投资者均开通了证券账户,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妻子。本次发行对象任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弟弟。本次发行对象任晓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侄子（任伟弟弟任良的儿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 12 名发行对象中,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费文耀、顾月娣、姜薇、孔凤、刘琳、任晓晖、任强、张敏、刘春霞、殷文若、陈娅、黄红美共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及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包含机构投资者,故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表》及出具的《承诺书》，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吉田股份董事会发出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任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余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吉田股份监事会发出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1 年 12 月 29 日，吉田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本次监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任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所持股份 3629.87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3.89%。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田股份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自然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田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外

资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制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对发行数量及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方案、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方案（认购数量）等事项作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协议在满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全部条件后协议生效。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根据公司声明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费文耀、顾月娣、姜薇、孔凤、刘琳、任晓晖、任强、张敏、刘春霞、殷文若、陈娅、黄红美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妻子，任强为任伟的弟弟，任晓晖为任伟的侄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伟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本次发行中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刘春霞本次发行拟认购 100,000 股，拟法定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妻子，任强为任伟的弟弟，任晓晖为任伟的侄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本次发行分别拟认购 79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拟法定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 79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本次除上述对象之外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学东

经办律师：

周哲

经办律师：

张倩颖

2022 年 2 月 25 日

